

当前位置：在线申报 > 政策条款

打印

基本信息

联系方式

项目描述

申请材料

申报流程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旅游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八条：鼓励发展文旅融合项目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12-31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旅游科	0755-88161273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鼓励跨界合作，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，支持研学、低空、演艺、体育等多领域与文旅融合发展，打造亮点项目，提升城区显示度。对开发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等各类文旅融合产品或综合项目的运营主体，具备一定的创新性、影响力，按条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，每年支持项目不超过15个。
扶持上限	450万元
补充说明	（一）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 （二）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是否必填	模板下载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	是	↓
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		是	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		是	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，打印已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	是	
营业执照		是	
文旅融合项目总结报告	（内容包含介绍，总人数或总收入等）	是	
佐证材料		是	
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	否	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	否	

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修正或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（二）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